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兰新农检函〔2022〕23号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园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防控好兰州新区范围内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和传播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组织研究修订了《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现请贵单位结合工作职能，提出意见建议，于3月15日18:00之前将意见和分管领导名单反馈我局。

联系人：李晓梅 8251160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7日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兰州新区范围内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和传播，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新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甘肃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共健康严重损害，且涉及跨园区或超出事发地园区处置能力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负总责，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

人是具体责任人，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管委会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农林水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注：若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进行处置。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及以上。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

（3）口蹄疫在 14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3 个及以上。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2 个园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4-5 个。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3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4-5 个。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 个。

(5) 猪瘟、新城疫在一个潜伏期内, 3 个园区发生疫情。

(6)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新区发生, 或者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新区。

(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3 个园区暴发流行,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 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8)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 在养殖环节有 1 个园区发生疫情;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在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3 个。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3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 1 个园区发生。

(5) 在一个潜伏期内, 猪瘟、新城疫在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3-5 个。

(6) 在一个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

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2 个园区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

(8) 毗邻县区发生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9) 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动物疫情。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在生猪调运和屠宰环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园区发生。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园区暴发流行。

(4) 毗邻县区发生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5) 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新区农林水务局、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海关及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

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新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方针、政策；负责指挥和协调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突发疫情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园区和有关部门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3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新区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报告疫情；负责向指挥部提出疫情处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提出启动、停止（解除）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承担新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停止突发重大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调拨疫苗、

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督促指导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措施；负责指导园区及相关单位做好野生动物巡护，对野生动物疑似病例采样送检，对野生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规范进行处置。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管控，与农林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上报工作；组织建立应急信息综合保障体系；督查各职能部门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的计划和安排；配合做好疫情期间畜禽及畜产品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的日常监管，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建立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人员、防治药品、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协调；配合农林水务部门做好临时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选址、相关设施建设和联合执法工作，做好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新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对疫点、疫区、

受威胁区和无害化处理点划定等相关工作。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监督指导染疫畜禽类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动物防疫经费和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新区公安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强制扑杀工作和协助执行任务；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交通疏导与管制，以及公路载畜车辆引导检查工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情监测，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管理及救治，指导疫区内相关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发生疑似人畜共患的重大动物疫情时，应与农林水务部门同时到达现场，指导人员防护、疫情处置、患病人员的救治，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人员治疗方案。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疫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排查监测和处置工作，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日常监管；强化对动物产品进入流通、加工和餐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对市场

销售和库存的动物产品全面开展排查处置；监督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发放告知书，督促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台账，强化餐厨废弃物源头管控。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做好发生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畜禽及其产品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的日常监管；做好其他省市可能对新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措施。

金城海关：严格禁止进口来自疫区国家、地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中欧班列等国际运输工具、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查，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成立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采样、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调运及基础设施建设、兽医队伍建设、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2.5 现场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下设协调督查组、信息情报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保障组、扑杀预备队等工作组。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由指挥部统一指挥，按分工各

尽其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协调督查组：由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林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督促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园区指挥部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提请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查办相关失职和渎职行为；督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物资储备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信息情报组：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疫情信息；经授权通报疫情信息；向指挥部报告疫情处置动态和进展。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调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并联系专家。

技术专家组：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初步的疫情处理技术方案和建议，采集病料送检；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

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制定防疫物资储备方案；协调、监管防疫物资的供应、发放、储备和资金的使用。

扑杀预备队：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负责疫点、疫区的封锁；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的扑杀；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的消毒；疫区内与扑灭疫情有关的治安维护。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新区和园区农林水务部门要根据疫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血清学监测，并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各园区、乡镇、村应设立重大动物疫病观察员（监测员），负责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并保障信息畅通，接到群众报告，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将调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

3.2 预警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涉及的范围，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依次用红

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接到预警的园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3 报告

3.3.1 报告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利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责任报告单位，以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形式

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疫情信息。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面谈、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任意有效形式报告。

3.3.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同群动物数量、动物来源、免疫情况、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感染

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3.3.4 报告程序及确诊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园区农林水务局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园区农林水务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临床诊断，并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同时采样送新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报请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严格落实快报制度，园区、新区农林水务局应当在2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畜牧兽医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上报同级管委会和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属人畜共患病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时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重大动物疫情确诊后，各级管委会和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续报有关情况。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重大动物疫情应由各级农林水务部门采集病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动物，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动物，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农业农村部负责向社会公布全国动物疫情，省级人民

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各级农业农村部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园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 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4.3 响应程序

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报请省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预案统一处置，新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

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要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指挥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对跨园区的疫情，及时发布封锁令，并向省政府和省畜牧兽医局报告。同时请求省畜牧兽医局支援。

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要立即向新区指挥部建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对跨园区的疫情，及时发布封锁令，并向省指挥部和省畜牧兽医局报告。必要时可请求省畜牧兽医局支援。

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园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农林水务部门的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指挥部报告。新区农林水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疫情处理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

根据动物疫病特点和疫情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4.3 疫情发生地响应措施

4.3.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动物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隔离场，以发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隔离场为疫点；散养动物以发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动物以发病动物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发病动物的车辆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

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为疫点。

疫区：是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的区域，根据不同病种防治技术规范或应急实施方案具体划定。

受威胁区：是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的区域，根据不同病种防治技术规范或应急实施方案具体划定。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以及疫情追溯追踪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等，综合评估后划定。

4.3.2 封锁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发布封锁令，按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疫情发生地的园区农林水务部门报请园区管委会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园区管委会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两个及以上园区时，由园区管委会对疫区实行封锁。

4.3.3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的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并核实确认扑杀数量。对疫点内的动物圈舍、粪便、垫

料、污水和其他受污染的物品、场地，在动物防疫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在疫点出入口设置警示标志和消毒设施，禁止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疫点，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载工具、污染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4.3.5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在出入疫区的所有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动物产品运出，对出入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停止疫区内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活动。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易感动物进行检疫，未检出疫病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并在指定地点圈养，检出疫病的动物应当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3.6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受威胁区内的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登记造册，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合格，由新区农林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3.7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地园区管委会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8 疫情排查监测

园区农林水务部门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9 疫情追踪和追溯

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10 对可免疫的病种实施紧急免疫。

4.3.11 组织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4.3.12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3.13 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及风险评估，及时向周边区域通报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

4.3.14 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

4.3.15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和哄抬物价等行为。

4.3.16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4.3.17 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4 非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新区受波及的程度，组织做好疫区相邻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和

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

4.5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控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对疫情处理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检测等。

4.6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点、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设备、设施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 1 个最长潜伏期且无新的病例出现。各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效果评价，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处理

5.1 灾害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在本级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改进

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同级管委会及上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5.2 奖惩

各级管委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甘肃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5.3 灾害补偿

各级管委会按程序对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灾害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补助

各级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部门取消。农林水务部门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6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国

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区、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运送。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易感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和医疗救治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农林水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并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按计划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资金保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监测、扑杀补助、突发疫情处置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由新区财政部门会同农林水务部门制定。

6.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专家组，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研究。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储备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新区、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进行系统培训，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各园区应参照本预案，修订和完善辖区内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新区农林水务局备案。

7.2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如：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二类动物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如：牛出血性败血病、伪狂犬病、狂犬病、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等。

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如：李氏杆菌病、牛流行热、猪流行性感、猪副伤寒等。

暴发：指动物疫情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且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综合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将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在未修订之前，如因机构改革造成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则由机构改革后新设置承担该职责的新单位接续履行该项职责；指挥部成员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的职务发生变化的，则由新分管该项工作的负责人接续履行该职责，不另行发文。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应及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18〕1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直报系统图

附件 1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张爱胜 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成 员：王集桂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金城海关关长

附件 2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直报系统图

